采购合同

甲方（甲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枫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苏州市虎丘区枫桥街道马涧路与湘江路交叉口

联系人：刘念

联系电话：15910042670

乙方（供应方）：苏州世纪飞越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天薇巷 1 号苏州广电总台 3 号楼

联系人：张洁

联系电话：13382186691

根据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HXZX2020-N-D-005 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住枫桥”APP 项目网络综合托管服务的成交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的标的物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服务，具体的品种、规格要求如下：

序号	服务器种类	品牌型号	CPU 型号	硬盘(系统+数据)	内存	数量	总价（万）
1	应用服务器	华为 RH2288H V3	Intel Xeon E5-2682 v4	40G+300G	4 核 32G	8	8
2	服务服务器	华为 RH2288H V3	Intel Xeon E5-2682 v4	40G+300G	4 核 32G	4	4
3	数据服务器	华为 RH2288H V3	Intel Xeon E5-2682 v4	40G+500G	4 核 32G	2	2
4	监控服务器	华为 RH2288H V3	Intel Xeon E5-2682 v4	40G+200G	4 核 16G	1	1

5	缓存服务器	华为 RH2288H V3	Intel Xeon E5-2682 v4	40G+200G	4核16G	1	1
6	代理服务器	华为 RH2288H V3	Intel Xeon E5-2682 v4	40G+200G	4核16G	2	2
7	微应用服务器	华为 RH2288H V3	Intel Xeon E5-2682 v4	40G+300G	4核32G	2	2
8	微服务服务器	华为 RH2288H V3	Intel Xeon E5-2682 v4	40G+300G	4核32G	4	4
9	NAS 存储	-	-	2T		1	1
10	云防火墙	山石防火墙 SG-6000-E520				2	4
11	云入侵检测	启明星辰 NT3000				1	1.8
12	云核心交换机	H3C S6300				2	0.2
13	互联网网络带宽	中国电信 200M				1	9.6
		中国移动 100M				1	3.6
		中国联通 100M				1	3.35
14	数据专线	江苏有线科技城至广电机房，100M 点对点数据专线服务				1	1.2
		木桥公寓、景山公寓至广电机房，100M 点对点数据专线服务				2	2.4

	合计			36	51.15

2.1 硬件租赁期间，提供全年技术维护支持；

2.2 工作时间内，故障响应速度不超过 2 小时，到场不超过 4 小时；非工作时间内，故障响应速度不超过 4 小时，到场不超过 8 小时；

2.3 一般性故障，需在 1 小时之内完成故障处理，特殊重大故障需在 3 小时之内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511500.00 元），（包括劳务、制作、人员、交通、食宿、加班、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响应单位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2 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租赁时间结束并无其他问题后十五日内付清余款。

2.3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4 支付方式：向以下账户转账：

账号：32201988236052517218

开户行：建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苏州世纪飞越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三、质量服务要求

3.1、质量与验收：

验收标准根据合同约定的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由甲方验收通过为准、甲方应在货物交付后三日内完成验收，甲方逾期未验收，或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3.2、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及采购方。

四、标的物的交付

4.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4.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4.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

证和资料。

4.4 服务期限：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5 服务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五、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5.1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5.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六、不可抗力

6.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6.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7.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7.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无法送达的，自交邮三日后视为送达。

7.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指定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从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合同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8.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需向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备存。

8.3 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变更后没有及时告知

或当事人拒收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3 日视为送达。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10.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

10.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0.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签章：

代理人：

2021 年 1 月 21 日

乙方签章：

代理人：

2021 年 1 月 21 日